

兵团第六师

106团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打造、活动组织和社会工作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和推荐工作，深化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连队（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5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工作，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6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连队（社区）“两委”和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连队（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连务（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
7	党的建设	做好团场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团场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10	党的建设	负责驻连（村）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和服务，监督用好专项资金，发挥驻连（村）工作队作用
11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援疆干部人才管理和关心关爱
13	党的建设	抓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服务管理
14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15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工会会员合法权益，保障福利待遇，开展困难工会会员帮扶救助，规范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
1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团费收支和管理工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和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做好团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妇联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9	党的建设	统筹推进团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放管服”政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3项）		
20	经济发展	负责团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
21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宣传、规划立项、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做好项目资金结转和奖项申报工作
22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23	经济发展	落实惠企政策，开展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初审，走访、收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诉求，推荐工业企业评优评先
24	经济发展	健全完善团场商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企业管理服务，培育市场经营主体，推进三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落实对口援疆，做好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推动援疆项目申报、实施及管理
26	经济发展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开展农业、工业、服务业、民生、批零住餐、保供稳价等统计、上报、分析和运用
27	经济发展	推进数字化团场建设，推动数字乡村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调整、执行、公开及绩效管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9	经济发展	负责财政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人员培训等财务管理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执行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32	经济发展	开展科学普及、科技推广应用、科技（科普）项目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7项）		
33	民生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承办便民热线工单，健全“小兵帮办”代办体系，做好便民服务
3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学校、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开展学校周边和幼儿园安全检查
35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创业担保贷款初审，提供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援助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
36	民生服务	负责社保（医保）政策宣传、技能提升补贴资料初审，为困难群体提供代缴社会保险费服务
37	民生服务	负责婚姻登记及档案管理
38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救助、动态管理、补贴资金发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困难群众的大病专项救助初审、补贴发放、慰问金给付，做好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申请、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和资金发放
40	民生服务	负责临时救助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公示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组织建设和服务设施等工作
42	民生服务	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办理双拥门店标识，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申请、优待证办理、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负责悬挂光荣牌、挖掘培树典型、组建志愿队工作
43	民生服务	落实养老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老年人津贴补贴审批发放，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优待证办理、探访等关心关爱服务，管理日间照料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历史埋葬点、公益性墓地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倡导文明殡葬
45	民生服务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负责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开展传染病、慢性病预防控制和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管理
47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采集及门牌号编码
48	民生服务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49	民生服务	负责慈善宣传工作和慈善捐赠
四、平安法治（3项）		
50	平安法治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加强法治团场建设
51	平安法治	负责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推荐，做好宣传、走访慰问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负责禁毒宣传，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巡查与处置
五、乡村振兴（13项）		
53	乡村振兴	负责人居环境整治（百连示范工程）监督管理，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管理
54	乡村振兴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55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农用地管理，做好土地整治、发包租赁、地力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实施、建后管护
57	乡村振兴	负责种植业生产、统计和管理工作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的培训、指导和服务，做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和应用，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59	乡村振兴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监管
60	乡村振兴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开展渔业和水产资源保护，做好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
61	乡村振兴	负责畜牧业项目申报，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
62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加强农业特色品牌建设
63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机证照的初查，办理跨区作业证
65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六、自然资源（6项）		
66	自然资源	编制团场国土空间规划和连队规划，负责用地申报、审核、备案、监管和测量标志物的保护
67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落实林长制，实施荒漠化防治，负责林草项目申报和管理
68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自然资源	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做好图斑核查举证和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线索收集上报
70	自然资源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宣传教育及巡河工作，推进河湖库“清四乱”
71	自然资源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管理与保护
七、生态环保（2项）		
72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做好大气、水、土壤环境和固体废弃物的监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
73	生态环保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化肥减量、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74	城乡建设	负责廉租房、公租房及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75	城乡建设	房产交易备案工作
76	城乡建设	负责城镇更新改造，开展老旧小区、危旧房屋整治、棚户区改造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制度，规范物业管理，指导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及运行
78	城乡建设	编制城乡规划，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做好城镇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79	城乡建设	负责团容团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城乡建设	负责城镇绿化管理，创建园林城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
81	城乡建设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九、交通运输（1项）		
82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负责团场道路的管理养护
十、文化和旅游（6项）		
83	文化和旅游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管理维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挖掘培养文化体育人才
84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申报
85	文化和旅游	负责广播电视信号接收、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及设施设备维护
86	文化和旅游	推动团场旅游产业发展，开发旅游项目，打造旅游品牌和精品路线，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87	文化和旅游	繁荣文艺创作，培养文艺骨干，开展文艺交流交融
88	文化和旅游	马桥故城遗址旅游开发项目申报，推动军垦文化与红色文旅融合发展
十一、应急管理和消防（3项）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教工作，负责本团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风险隐患排查，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网格化管理，制定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十二、市场监管（1项）		
92	市场监管	负责团场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食品包保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负责本辖区“小饭桌”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2项）		
93	综合政务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流转、文稿撰写、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史志工作，做好政务公开，监督党内法规执行
94	综合政务	负责团场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6项）					
1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师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六师调查队	1.确定被执法检查单位，制定执法检查方案； 2.通知被检查单位，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 3.执法人员赴被检查单位调查取证； 4.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督促被执法检查单位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5.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	1.提供检查办公场所； 2.通知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经济发展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根据国家、兵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制定师市工作实施方案； 2.鼓励、支持和引导重点企业做好数字化转型，并提供服务； 3.汇总收集典型做法向全师推广。	1.摸排辖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情况； 2.征集辖区内有意愿开展数字化转型的企业名单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跟进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引导企业向上向新发展，总结典型做法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农牧产品成本调查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根据下发的农牧产品成本调查任务，选择生产水平在当地具有代表性的若干农户作为成本调查户，明确每户农户的调查品种； 2.对团场上报的农牧产品成本调查数据进行审核。	1.根据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送的农户和调查品种清单，完成调查数据的采集、填报、初审和汇总； 2.督促调查户建立成本原始资料登记簿，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每笔支出、收入进行登记。
4	经济发展	过境油气管道保护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过境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方案； 2.定期开展巡检，发现危害油气管道行为及时处置。	1.对过境辖区的油气管道制定团场保护方案； 2.对过境油气管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经济发展	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编制师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以及实施方案； 2.负责独立占地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站项目备案。	1.根据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任务，摸排辖区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分布、类型等现状情况，并结合辖区现状情况，对安装的使用情况进行摸排； 2.针对居民自用充电桩建设，指导辖区内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帮助居民按照政策要求安装个人自用充电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保供稳价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牵头负责保供稳价工作，常态化储备粮油等民生必需品； 2.负责协调各保供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3.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各团场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辖区内重要民生商品出现脱销断档时第一时间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经济发展	电力行业保障调度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督促协调电网企业开展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电稳定性，维护电网运行安全。	摸排上报辖区内用电企业用电量、电网输送电量数据，统计各用电区域的用电负荷与用电量基础数据。针对电力短缺、设备故障等问题，协调联系电网企业抢修。
8	经济发展	节能审查、验收、监察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组织权限内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2.组织取得审查意见且已完工项目节能验收； 3.制定节能监察工作方案，牵头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1.做好权限内团场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收集上报； 2.梳理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完工项目并及时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节能验收。
9	经济发展	加油站的审批	师市商务局	1.联合设计院对点位上报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2.形成初步意见反馈至团场征求意见； 3.对加油站项目进行审批。	1.按规划积极对接意向投资方并向师市商务局申报项目； 2.对加油站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0	经济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落后产能淘汰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整治、监督，指导企业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 2.开展淘汰落后产能验收工作，同时强化后期监管，防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重新使用。	开展辖区淘汰落后产能摸底工作，定期报送落后产能情况。
11	经济发展	覆盖薄弱区域通讯信号改善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三大运营商，改善通讯信号覆盖薄弱区域的信号。	1.对本辖区的通讯信号进行排查，确定通讯信号覆盖薄弱区域； 2.做好5G基站项目的选址、前期手续办理的协调保障工作； 3.对5G基站的信号改善情况进行跟进，并及时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经济发展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师市商务局	1.下达兵团消费政策； 2.指导第三方落实消费政策； 3.审核活动参与明细； 4.发放活动补贴。	1.做好消费促进活动政策宣传； 2.做好符合参与消费活动经营主体的信息收集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3	经济发展	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管理和服务	师市科学技术局	1.下发申报通知； 2.负责申报科技特派员的审核和认定； 3.根据实际需求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员及团队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和培训指导； 4.强化科技特派员管理，对辖区内的科技特派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能力。	1.动员企业、单位、连队符合人员积极申报科技特派员，做好科技特派员的推荐工作，并将推荐名单报送师市科学技术局； 2.向师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科技特派员需求情况； 3.提供活动场地，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技工作者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示范； 4.对辖区内的科技特派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并将相关结果报送师市科学技术局。
14	经济发展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师市科学技术局	1.对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营状态和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实地核查； 2.经专家评审（备案管理的科技创新平台不需经专家评审）、师市科学技术局审议后，经公示无异议，纳入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体系； 3.负责对辖区内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负责动员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申报，负责审核把关辖区内科技创新平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推荐。
15	经济发展	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和强化科协组织建设 工作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优秀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科协换届等方案； 2.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期召开科协全会。	1.对辖区内的科技工作者开展调查后上报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2.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进行宣传； 3.做好师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委员的推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16	经济发展	服务促进“两个健康”	师市工商业联合会	1.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计划； 2.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类代表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3.推动团场商会发展，确保基层工商业联合会有效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参与“四好”商会建设； 4.下发“万企兴万村”（“百企助百连”）行动等公益事业相关文件； 5.开展辖区非公有制经济调研； 6.畅通非公有制企业困难诉求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固化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桥梁； 7.通过“师市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政治协商等方式及时回应非公有制企业思想关切，解决商会、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困难诉求。	1.支持商会会员企业参加师市工商业联合会安排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2.按照师市工商业联合会有关要求，积极推荐辖区内优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3.宣传、动员、引导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入团场商会。支持团场商会规范建设和发展，引导商会积极开展以“政治引领好、队伍建设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商会建设； 4.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投身光彩事业工作； 5.做好培育、发展、跟踪等具体工作； 6.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7.通知企业线上填报劳动关系问卷； 8.组织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民营企业调查系统中完成注册、登录、信息完善、网上评价、调研、调查问卷填报等工作； 9.做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兵团工商业联合会、师市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的各类调研、调查问卷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8项）					
17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1.预审档案和社保缴费记录； 2.复审、确认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1.受理申请，根据其档案和社保缴费记录核实信息上报； 2.组织申请人签字确认，公示。
18	民生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法规和政策宣传； 2.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	告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当事人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提醒其在停工留薪期满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指导当事人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材料。
19	民生服务	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监督检查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团场用人单位劳动关系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对已设立及新设立的用人单位及时备案； 3.督促指导企业和劳动者依法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4.对屡次劝导用人单位不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2.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 3.制定考核方案，迎接国家、兵团对师市的考核工作，做好对团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4.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2.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矛盾纠纷； 3.对发现的欠薪线索进行核实，督促用人单位整改，未按时整改的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民生服务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师市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制定、解读、宣传、培训；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享受人员认定； 3.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及全过程监管； 4.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申请及支付； 5.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政策咨询、来信来访。	1.政策宣传； 2.摸排改造需求，上报改造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教育局	师市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救助管理工作。 师市公安局：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2.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危重病人或有明显外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流浪乞讨人后及时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团场； 2.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危重病人或有明显外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师市教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上级部门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源头预防和治理，无条件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解读、宣传、培训； 2.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对象的评估、认定、审批； 3.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资金申请、发放； 4.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的动态管理； 5.负责金民工程系统更新维护； 6.负责对照护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政策咨询、来信来访。	1.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来信来访； 2.发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时上报。
24	民生服务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申请能力评估老年人身份信息的终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反馈至团场； 2.处理申请对象评估结果存疑问题及后续复核工作； 3.汇总申请对象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1.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政策的宣传； 2.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受理、初步审核、汇总上报、反馈结果、档案保存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1.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政策； 2.制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 3.审核无障碍改造内容，组织实施、检查验收、支付资金。	1.负责本团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政策宣传； 2.走访摸排残疾人家庭，初审改造对象条件，一户一案确定改造对象和改造需求，汇总上报师市残联； 3.对确定改造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公示，留存改造前后影像，数据录入系统，收集资料上报。
26	民生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全师残疾人辅助器具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提出本级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做好档案管理和数据统计； 3.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负责全师辅助器具共享服务点审核、确定。	1.负责本团场残疾人辅助器具政策宣传； 2.负责本团场残疾人基础信息核查、数据录入、服务信息核实、初步评估工作； 3.负责本团场辅助器具发放及使用情况回访； 4.负责本团场辅助器具共享服务点辅具管理、租借工作。
27	民生服务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慰问	师市人武部、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人武部： 将喜报转交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后转团场。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终审决定立功受奖慰问情况； 2.安排统一慰问。	1.联系立功现役军人将喜报寄回师市人武部； 2.收到喜报后送到现役军人家中（三等功及以上联系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起送）； 3.联系立功现役军人家属收集材料填表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28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安置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统计空编空岗以及岗位需求情况； 2.做好师市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计划安置军转干部等服务对象的待遇落实。	1.做好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 2.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动态。
29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审申报材料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团场退役军人服务站； 2.将社保补费金额中的单位部分缴纳至指定对公账户，完成补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和补费金额核定，推送税务部门并反馈至团场。	1.摸排符合社保接续条件的退役军人； 2.将申请社保补费退役士兵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将补费资料提交至团场社保经办机构； 4.通知本人将社保补费金额中的个人部分缴纳至指定对公账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30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关系转移工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关系迁出兵团： 1.审核上报； 2.兵团退役军人局审批后，逐级退还审核材料； 3.将材料和优抚待遇档案密封后发往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收。 优待关系迁入兵团： 1.原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供转移材料和优抚待遇档案； 2.新户籍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 3.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逐级将审核材料退还至退役军人服务站。 优待关系兵团内转移： 迁入地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优待关系迁出兵团： 1.申请人向原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受理初审，填写转移证明。 优待关系迁入兵团： 1.申请人向新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接收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的审核材料。 优待关系兵团内转移： 接收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的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31	民生服务	现役、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申报材料审核，优抚资金发放。	1.受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申请材料； 2.受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申请材料； 3.受理伤残退役军人定期抚恤待遇、病故丧葬补助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护理费申请材料； 4.受理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农村籍、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5.受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6.受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申请材料； 7.受理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申请材料； 8.对不予受理的、不符合条件的当面告知理由； 9.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32	民生服务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没有及时接种的人群做好数据统计，做到应接尽接。	1.宣传疫苗接种政策，摸排筛查人员； 2.做好反馈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33	民生服务	“红十字会”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本辖区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 2.开展本辖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3.开展本辖区“三献”工作； 4.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项目和活动； 5.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吸收和管理红十字志愿者、会员，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6.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1.开展“红十字会”人道主义宣传，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参与“红十字会”公益活动； 2.为“红十字会”活动开展提供保障服务； 3.排查辖区内困难家庭、特殊群体信息，提供给“红十字会”，便于开展精准救助； 4.对“红十字会”开展的各类活动进行监督。
34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师市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3.按时报告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的年度阶段性任务情况； 4.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活动； 5.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1.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2.督促辖区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3.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向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2项）					
35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师市司法局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2.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进行问题分析与反馈； 4.督促落实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结果运用。	1.积极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落实问题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36	平安法治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师市公安局	1.牵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针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3.加强反诈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宣传教育； 2.积极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职工群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范能力。
四、乡村振兴（9项）					
37	乡村振兴	拖拉机、收割机车辆年检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统筹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审验工作； 3.对检验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发放检验合格标志。	1.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收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车辆年检资料，并进行审核； 3.组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检审验。
38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2.指导团场开展土壤采样工作； 3.组织样品检测。	对土壤进行取样并送样至师市农业农村局。
3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生产与经营监督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对农作物种子生产与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2.对农作物种子生产与经营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了解掌握辖区种子生产与经营情况； 2.发现违法线索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40	乡村振兴	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1.统筹安排团场开展危险性病虫及杂草的识别培训及普查工作； 2.做好灭杀工作并依法处置。	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培训及普查工作，发现危险性病虫和杂草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41	乡村振兴	种畜禽场的监督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和审核换证工作； 2.做好对种畜禽的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做好种畜禽场种源的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
42	乡村振兴	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监督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兽药饲料安全使用宣传方案； 2.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 3.对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 4.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开展兽药饲料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指导养殖场户规范使用兽药、饲料及其它畜牧投入品； 3.落实抽样任务； 4.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将违法线索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43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监督与疫病监测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动物防疫监督方案； 2.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发布疫情预警信息； 3.定期对强制免疫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检测和监督检查，通报防疫监督结果。	1.组织开展动物疫病检测采样送检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发现动物疫情或疑似疫情及时报告师市农业农村局； 2.组织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监督检查； 3.按照发布的动物疫情预警信息、防疫监督通报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44	乡村振兴	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团场初步确定情况研究制定划定禁养限养区工作方案，经公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兵团生态环境局和农业农村局技术审核，并报师市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师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要按照师市办〔2017〕112号文件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师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加强监督管理； 3.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团场上报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处罚；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法对团场上报的畜禽禁养限养区畜禽养殖厂房的拆除等工作进行处理；师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团场上报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养殖场（小区、户）动物防疫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1.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等，识别和初步确定禁养限养区划定范围； 2.在初步确定划定范围的基础上，开展实地勘察，明确拟划定禁养限养区范围边界拐点，调查禁养限养区相关基础信息（包括地物信息，养殖场（小区、户）分布、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养殖粪污处理等情况），确定需要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户）名单； 3.在师市关于划定禁养限养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对本辖区禁养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制定关闭或搬迁方案，做好关停、搬迁和限养区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工作； 4.对搬迁的养殖场（小区、户）及时划定适宜的养殖区，积极引导养殖场（小区、户）按照畜禽污染防治要求，配套建设粪污存贮、处理、利用设施。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户）要实施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对养殖场（小区、户）违反环境保护、搬迁、动物防疫等方面多次劝阻仍然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师市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45	乡村振兴	农产品网格化监管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 2.统计网格化监管员、协管员名单； 3.对团场网格化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 4.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按照上级方案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团连网格化监管责任； 2.组建网格化监管员、协管员队伍，并及时更新人员名录，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落实团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制度，对生产主体生产记录、农事记录、农业投入品、食用农产品开展日常巡查；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五、自然资源（13项）					
46	自然资源	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收集团场上报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资料； 2.对违法问题线索予以处置。	1.排查毁林毁草线索并制止违法行为； 2.对无法制止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自然资源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损害赔偿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组织现场核实，受理后按程序进行补偿。	1.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接收到职工因野生动物致害报告后，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4.对利益受损的职工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土地出让收入收缴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向税务局推送费源信息。	1.根据推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提醒土地使用权人缴款； 2.核对款项并整理资料留档，并报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自然资源	土地储备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收回、收购储备土地； 3.对上报的可储备土地情况进行审批； 4.对达到条件的土地开展收购、收回； 5.完成土地储备工作； 6.对储备土地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管护与供应。	1.提供收储土地基础数据，开展土地权属调查； 2.摸清现有土地范围、用途，将可储备土地情况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配合开展土地收回工作； 4.配合开展土地管护与供应等。
50	自然资源	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申办材料； 2.对苗木生产经营申报材料予以审批。	1.团场审核申办人申请办理的材料； 2.团场出具现地核实情况说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用审核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核用地申请，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提出批次用地申请； 2.出具关于批次用地的审查报告、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国有土地补偿方案、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汇总表、建设项目用地勘界定界资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籍图）、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的查询意见； 3.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52	自然资源	不动产登记服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受理审核，记载登记簿，缮证； 2.收取登记费； 3.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1.收集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53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监管	师市水利局	1.统筹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2.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 3.对师市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管。	1.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2.督促生产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上报师市水利局； 3.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54	自然资源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师市水利局	1.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对上报的水事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水资源利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2.对发现的违法打井、违法取水、破坏水工程等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会同团场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辖区土地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3.对团场上报的违法线索复核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督促落实整改； 4.对核实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对移交的违法线索依法查处。	1.做好日常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对规划、土地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自然资源	闲置土地处置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团场上报的闲置土地进行认定和拟定处置方案。	1.排查闲置土地，发现问题线索报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形成处置建议并与调查资料一并报送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落实处置方案。
57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调查与普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下发调查普查数据； 2.对提交的成果数据进行确认审核。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58	自然资源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调整补划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或调整方案进行初审； 2.初审通过后，报兵团审查。	1.受理项目单位基本农田占用调整补划申请； 2.依据规划，编制占用补划方案； 3.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4项）					
59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2.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 3.对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5.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土壤、空气进行监测，对污染污染事故调查处置； 6.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7.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应急处置信息。	1.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
60	生态环保	编制生态环境规划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根据团场提供的基础资料统一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规划编制完成后由团场监督实施。	1.向师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 2.做好各项规划的监督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对建设项目是否履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2.对检查结果依法处理，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对违法行为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对辖区内建设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未批先建、无证排污及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设施未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等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 2.配合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检查。
62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团场上报的信息后，联合其他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在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有“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七、城乡建设（7项）					
63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保护监督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申报、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团场、连队协助、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团）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置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团场上报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拒不整改的或造成损失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进行制止； 3.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拒不整改的或造成损失的行为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对整改情况监督落实。
6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法律宣传和教育引导，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 2.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置。
66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房屋征收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2.对房屋征收资金数额进行审核； 3.现场勘测调查； 4.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及决定公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5.审核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6.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房屋拆除清运单位； 7.向被征收人支付征收补偿款，向评估、测绘公司和房屋拆除清运单位支付费用； 8.收集征收项目资料。	1.确定团场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征收区域； 2.房屋征收前的走访摸排工作； 3.登记基本情况造成； 4.组织被征收人选定评估、测绘公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2.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 3.委托一家商业银行作为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4.负责对团场申请列支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资金划转通知，监督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5.总体负责专户银行管理，根据团场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计划做好资金定存等工作。	1.负责整理辖区楼盘房屋一户一档信息并将房源信息录入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2.负责维修资金历史账目统计管理，完成账目分账到户工作； 3.负责制定维修资金追缴工作方案并实施； 4.负责指导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工作； 5.负责指导和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等实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确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出项目依法依规； 6.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持有关资料，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列支； 7.负责本单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收集并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项目资料和支出账目资料； 8.负责本单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金额增值收益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定存计划； 9.负责各级审计部门反馈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问题整改工作； 10.负责按时上报住宅专项资金相关报表； 11.负责加强本单位维修资金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68	城乡建设	对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控制和处置。 师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犬、猫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事件进行查处。 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疫苗的供应、保存、发放、运输和使用； 2.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犬、猫咬（抓）伤人员后的医疗救治。	1.负责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动物（宠物）情况； 2.组织连队（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3.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对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认定违法的推送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对认定违法的予以查处，将查处结果反馈至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场。	1.做好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上报。
八、交通运输（2项）					
70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方案，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2.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3.依法开展打击非法经营、违规经营执法、超限超载等执法工作（打非治违）。	1.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宣传（重点配合开展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宣传工作）； 2.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及时制止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对相关线索及时移交，加强客运站点周边综合治理。
71	交通运输	海事管理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海事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2.依法调查取证，按程序予以处置。	1.开展规范海事活动宣传（重点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工作）； 2.对海事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对发现的海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1项）					
72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非法安装地面卫星设施政策宣传； 2.核查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违法行为，并将违法线索移送至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1.团场开展非法卫星设施政策宣传； 2.团场摸排辖区非法卫星接收设备； 3.团场对发现的非法安装非法卫星接收设备行为进行劝阻； 4.团场对不听劝阻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团场向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人工影响天气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师市辖区人影建设方案，规划布置点位； 2.做好检查指导，以及极端天气信息发布和作业指导； 3.负责师市范围内人影作业设备、弹药的计划、调拨和年检工作，并实行统筹、统购、统管；保障人影作业人员及运行费用落实。	1.负责组建人影队伍、参加师市人影培训和人影日常安全管理； 2.做好人影作业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做好辖区内弹药库、作业人员、作业设备及弹药的管理工作； 3.按照上级指令组织开展人影作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水利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财政局、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团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并督促团场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牌悬挂； 2.对自然灾害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重大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救灾物资调配、救援力量调度； 4.做好灾情核实、统计、上报； 5.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制定采购计划，调拨、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2.指导团场开展地质灾害避险转移； 3.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 4.发生森林火灾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和相关救援工作。 师市水利局： 1.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应急水量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2.指导督促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防汛物资储备； 3.组织对水库、河道堤防、水闸、在建水利工程等关键部位进行监督检查。	1.选定应急避难场所，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牌； 2.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危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处置并上报； 3.出现险情灾情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并上报，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灾害救助申报和补助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水利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财政局、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团镇灾后房屋恢复重建。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2.指导团镇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师市财政局： 会同师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师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助工作。 师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调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备案团场制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对团场开展演练进行监督； 3.接到团场上报的火灾信息，立即进行研判并根据团场预案采取相应处置； 4.根据应急等级对团场火灾提供援助； 5.开展师市辖区涉林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野外违规用火隐患排查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本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2.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	1.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做好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工作； 3.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督促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发挥电动自行车整治专班办公室职能，积极协调各专班成员单位，推动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2.协调多部门开展现场检查； 3.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师市市场监管局： 1.严格电动自行车市场质量监管，摸底掌握师市辖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拆改、回收、维修市场主体情况，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督检查； 2.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销售单位违法违规、擅自改装行为的查处力度； 3.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 5.持续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	1.按要求统计摸底团场辖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2.对团场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防，引导居民在集中充电区充电； 3.对团场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排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4.对辖区内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5.切实履行电动车停放、充电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6.团场对需要增设的，负责编制项目文本按程序报批，同时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公安局： 1.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 2.查处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3.发现涉及非法改装、违法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广泛宣传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取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引导群众购买、使用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教育群众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摸排师市辖区各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2.指导团场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 3.鼓励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充电设施； 4.督促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履行相应责任； 5.师市辖区各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情况调研和项目谋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摸排师市辖区各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2.研究制定相关办法，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牵头梳理《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涉及电动自行车的技术标准，抓好技术标准贯彻执行； 2.牵头对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企业的摸排，加强安全管控，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理。 师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公安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联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师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3.与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师市公安局：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灭火救援和应急先期处置能力； 2.对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6项）					
79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80	市场监管	查处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体广电和旅游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团场派单、部门接单”工作机制，对于团场反馈的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体广电和旅游领域的违法线索依法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抄送相关团场。	负责对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体广电和旅游领域的隐患排查，收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派单。
81	市场监管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许可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开展经营活动； 2.依法依规为各类经营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颁发营业执照。	为无房屋产权证的申请人出具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协助其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82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强师市战略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质量强师市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相关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2.对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站）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建立相关监督机制，定期进行督导，确保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站）发挥作用； 3.组织开展好“知识产权宣传周”“质量月”“知识产权万里行”等宣传和培训； 4.加大对团场的地理标志商标挖掘培育工作的指导和帮扶。	1.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做好辖区内知识产权和质量宣传工作，团场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结合产业经济发展积极打造培育和推介合作社、企业等商标品牌，合力促进地理标志品牌的创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83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辖区内消费纠纷投诉举报，开展调解工作； 2.查处违法行为。	开展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84	市场监管	棉花收购、加工质量监管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团场辖区内棉花收购、加工质量监管工作方案； 2.对团场辖区内棉花加工企业开展基本技术条件排查； 3.开展团场辖区内棉花收购、加工质量日常监管工作，依法处置棉花加工企业违法违规行； 4.开展团场辖区内棉花收购、加工质量业务指导； 5.及时处置棉花质量追溯矛盾纠纷； 6.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1.向棉农宣传棉花质量追溯补贴政策； 2.发现违法行为线索、证据及时向师市市场监管部门移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团场配合职责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1项）					
85	教育培训监管	负责团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师市教育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民政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科学技术局、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置。 师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师市教育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科学技术局： 做好学科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师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认定。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师市民政局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老年人高龄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3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师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
5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不再开展。
6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2.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民生服务	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师市教育局 1.督促指导幼儿园按要求进行招生； 2.对幼儿园招生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二、平安法治（1项）			
8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师市司法局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 2.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向律师等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4.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三、乡村振兴（12项）			
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师市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业安全检验员进行安全检查，并发放合格证检验标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在团场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2.组织官方兽医依据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规程，明确检疫要点，规范辖区内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行为及业务管理工作，准确填写动物检疫工作记录； 3.规范使用兵团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做好辖区内的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4.负责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采购、发放工作，负责辖区内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管理、使用工作； 5.负责官方兽医管理。
11	乡村振兴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师市农业农村局 1.通过资源平台及时发布水产行业前沿信息； 2.制定水产养殖技术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面向辖区内水产养殖主体、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3.建立水产技术咨询服务渠道； 4.组织辖区内从业主体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水产技术宣传号召，了解水产公共信息； 5.组织水产技术培训活动，收集整理辖区内养殖主体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乡村振兴	水生动物疫病防疫及渔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师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养殖主体科学用药，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生态养殖技术； 2.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疫病防控； 3.抽查辖区内养殖区域，重点监测病害发生情况，及时管控异常病情； 4.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发布疫病和灾害预警信息，合理制定疫病和渔业灾害的预防措施，指导做好防范工作； 5.巡查监测养殖水域病害发生情况，及时收集疫病灾害相关数据，真实准确上报部门； 6.做好疫病防控演练，按要求实施疫病和渔业灾害的预防措施，指导辖区内养殖主体和重点防控水域做好防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3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许可的办理指南及咨询解答； 2.负责辖区内申请资料的受理审查和现场情况的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准予的决定； 3.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审批、送达和信息公开； 4.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年度报告工作； 5.组织开展许可对象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按照规定派驻官方兽医到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负责对屠宰场的生产活动进行日常监管； 2.组织官方兽医依据屠宰检疫规程，明确检疫要点，规范驻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准确填写动物检疫工作记录； 3.使用兵团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做好各屠宰场的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4.负责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采购、发放工作，各屠宰场官方兽医负责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的管理、使用工作； 5.负责官方兽医管理； 6.负责对驻场官方兽医检疫行为及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15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师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联合育种，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2.将培育的畜禽新品种提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 3.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
16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个人申请； 2.收集资料、初审、信息录入工作； 3.签字盖章上报后核发牌证； 4.发放证件并管理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师市农业农村局 1.收集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资料； 2.填写表格； 3.组织农机技能培训； 4.培训合格发放驾驶证。
18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运输审批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办理指南及咨询解答； 2.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审查和现场情况的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准予的初审决定； 3.负责许可的核发、送达和信息公开； 4.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9	乡村振兴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20	乡村振兴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企业或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2.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及现场核查； 3.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6项）			
21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团场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 2.按程序办理土地征收、征用手续。
2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 2.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摸排和监管；发现病虫害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做好防控工作； 3.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团场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23	自然资源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师市水利局 定期对水库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24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巡护管护，并记录巡护情况； 2.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摸排管护设施短板，积极申报项目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自然资源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师市水利局 对水库大坝进行登记备案。
26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日常巡查； 2.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 师市水利局： 负责河道采砂行为的监管。
五、生态环保（1项）			
27	生态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现场核查，确保环评审批质量； 2.办理环评手续的审批； 3.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六、城乡建设（7项）			
28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 2.现场勘验； 3.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
29	城乡建设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行业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审查； 2.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企业发放行业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2.对产权人的房屋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排查过程中超过一定使用年限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产权人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3.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
31	城乡建设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城乡建设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申请（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现场勘验； 3.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
33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提出的应急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申请，审核支出材料； 2.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资金划转通知，完成资金划转工作； 3.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相关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34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交通运输（6项）			
35	交通运输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建设进行审批，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36	交通运输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建设进行审批，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37	交通运输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建设进行审批，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38	交通运输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建设进行审批，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39	交通运输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建设进行审批，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40	交通运输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审批	师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建设进行审批，决定核发许可决定书或不予核发许可决定书，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八、文化和旅游（2项）			
41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受理游客投诉； 2.对旅游纠纷予以调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批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收集资料; 2.进行资料、人员、场地、活动内容审核; 3.形成评估报告; 4.公示审核结果; 5.颁发证书。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师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工作。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师市应急管理局 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建立微型消防站; 2.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维护工作。
十、市场监管（1项）			
4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